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海通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拟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 完成辅导备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23]48 号），广东证监局确认辅导登记备案，辅导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计算，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4 年 3 月 8 日，辅导机构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辅导备案上市板块的申请》，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

发展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于2025年2月24日出具的《广东证监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广东证监函[2025]345号），公司在海通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624.25万元、4,623.0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77.32%、52.27%，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证监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